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北京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北京银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详见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批量转让给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北京银行及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债务继承人（如有）：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包括相关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义务。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6年8月4日

注：

1.《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转让基准日为2026年1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包括相关债务继承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北京银行所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包括相关债务继承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务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以下联系人联系。

北京银行联系人：蔡金宇 电话：0755-2395031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北京银行大厦
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联系人：周翔宇 电话：0755-829637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A座20层

附件：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元)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圳中银福银团借字第100082号、	人民币	146,049,529.39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山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瑞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丰瑞思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瑞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大酒店、 李介平、李冬阳、陈劲	1、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A号	12、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字第100082A号
		2022圳中银福银团借字第100082号-补、				2、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B号	13、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字第100082D号
		2022圳中银福银团借字第100082号-补2、				3、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C号	14、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字第100082E号
		2022圳中银福银团借字第100082号-补3、				4、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D号	15、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字第100082F号
2	深圳市启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圳中银福银团借字第100082号-补4	人民币	58,439,573.72	启龙(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君豪集团有限公司、石腾、石金禹	5、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E号	16、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字第100082G号
						6、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A号	17、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字第100082H号
						7、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B号	18、2023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协字第1000821号
						8、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C号	19、2023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字第1000821号
3	深圳戴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0655565、0658155	人民币	3,933,168.20	深圳市邦安实业有限公司、 诺得凯、王春辉、王尧先、王斌	9、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D号	20、2024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G号
						10、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协字第100082A号	21、2024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H号
						11、2022圳中银福银团高质协字第100082D号	22、2024圳中银福银团高保字第1000821号
						1、质押合同（0684635-001）	2、保证合同（0684635-003）
4	深圳市创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0667496、0671451、0671451展001	人民币	3,576,900.00	周志强、刘地兰	2、保证合同（0684635-002）	4、保证合同（0684635-004）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55565-01）	4、最高额保证合同（0655565-04）
						2、最高额抵押合同（0655565-02）	5、最高额保证合同（0655565-05）
						3、最高额抵押合同（0655565-03）	6、抵押合同（0658155-006）
5	维拉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0798504、0801811	人民币	5,760,000.00	黄文琴、麦良德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67496-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67496-002）
						1、最高额保证合同（0667496-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67496-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798504-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798504-002）
						3、最高额抵押合同（0798504-003）	
6	深圳市可信华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03302	人民币	9,196,000.00	刘峻、深圳市可信华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化通科技有限公司、委司	1、抵押合同（6103302-001）	2、抵押合同（6103302-005）
						2、抵押合同（6103302-001）	3、保证合同（6103302-002）
						3、保证合同（6103302-003）	4、保证合同（6103302-004）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7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	0684053、0749729、0749729-补001	人民币	9,952,395.83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李冠珠、戴丽香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8	勤狄（深圳）化妆品有限公司	A014625、A015191、A015191-补001	人民币	9,983,614.97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李冠珠、戴丽香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9	深圳市精融商贸有限公司	A015183、A015192、A015192-补001	人民币	9,974,220.51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李冠珠、戴丽香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0	深圳优依购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A032380、A032469	人民币	10,000,000.00	程峰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0684053-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684053-002）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50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50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吕福会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60,761.47万元，总负债为80,121.26万元，净资产为80,640.2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6,963.82万元，净利润为1,886.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6年5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92,669.67万元，总负债为114,885.22万元，净资产为77,784.44万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9,269.89万元，净利润为-1,371.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修武电缆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小庄村村西金冠路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	吕福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器材、组合金铜铝杆及相关材料、架空线杆、经铜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公司持有修武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75,989.65万元，总负债为49,828.30万元，净资产为26,161.3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4,688.01万元，净利润为5,129.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6年5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43,106.79万元，总负债为17,724.65万元，净资产为25,382.14万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2,663.87万元，净利润为1,047.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修武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56,000
修武电缆	12,150
合 计	68,15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51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3号）。

3、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22号）。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推进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特种领域相关专项许可资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在取得相关资质后，纵横股份实施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结合外部融资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在履行完相关审查程序后，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履行合规程序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资金，综合研判行业发展态势，适时决策相关项目的实施计划。后续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并在履行完相关审查程序后，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融通业务或回购专用账户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34,559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2,674.0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647,320.68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8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000055476000012	265,056,598.56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5003629373	262,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400861090	26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9，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融通业务或回购专用账户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34）。

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